



安心住院保附加保障

保障範圍

安心住院保附加保障提供多達 **1,000** 日因意外或疾病引致住院的住院現金保障。

保障利益

保障範圍	最高賠償額 (港幣)		
	選擇一	選擇二	選擇三
每日住院現金保障 ⁽¹⁾⁽²⁾ (賠償上限 1,000 日)	1,000	1,500	2,000
入住深切治療部雙倍住院現金保障 ⁽²⁾⁽³⁾ (每年賠償上限 30 日)	2,000	3,000	4,000
癌症治療的士費用補助金 ⁽⁴⁾ 每程按收據正本 (賠償上限 30 程)	200	200	200
身故保障	10,000	10,000	10,000
第二醫療服務意見	Best Doctors	Best Doctors	Best Doctors

保費 ⁽⁵⁾

保費根據被保人之已屆年齡作出調整。

投保年齡 (下次生日年齡)

選擇一及二：**19** 至 **65** 歲

選擇三：**19** 至 **60** 歲

保障年期 (下次生日年齡)

選擇一及二：與所屬保單中的基本計劃之保障年期相同或直至被保人 **70** 歲，以較早者為準。

選擇三：與所屬保單中的基本計劃之保障年期相同或直至被保人 **65** 歲，以較早者為準。

(1) 若被保人在香港以外住院，賠償期以最長 **90** 日為限。

(2) 若被保人在香港以外住院，保障金額將被減少 **50%**。

(3) 被保人獲得雙倍住院現金保障賠償時，便不能就同一時期提出每日住院現金保障的索償。雙倍住院現金保障賠償期的日數將同時被計算為每日住院現金保障的日數。

(4) 不論實際乘坐的士費用，每程賠償將定為港幣 **200**。

(5) 本公司有權作出檢討及調整保費。



THE PACIFIC GROUP

太平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THE PACIFIC LIFE ASSURANCE CO., LTD.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IN 1960)

主要產品風險

1. 本附加保障在因任何款項給付及沒任何保費欠繳情況下立即終止：
 - 在基本保單或本附加保障已被退保、期滿、失效、取消或任何原因終止；或
 - 被保人任何原因引致身故；或
 - 在本附加保障之承保表內列明之期滿日期；或
 - 收到保單持有人以書面要求取消本附加保障。
2. 我們為計劃承保，您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按保單的承諾履行財務責任，您可能損失已繳保費及利益。
3. 由於通脹可能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如實際的通脹率高於預期，即使我們履行所有的合約責任，閣下收到的金額（以實際基礎計算）可能會較預期少。

自殺身故

若被保人無論神智清醒或錯亂，在保單生效日或恢復保單效力日起，以較遲者為準，之後**2**年內自殺身故，本附加保障的身故賠償責任只限於無息退還已收保費。

不保事項

本附加保障的住院現金保障不適用於由下列一個或多個原因，直接或間接造成或引致的任何索償：

1. 住院目的純為例行體格檢查、X光檢查、影像檢查、化驗檢查、或物理治療。
2. 非醫療必需或非經由註冊醫生處方或進行之藥物採購、治療或檢查。
3. 治療先天性疾病或發育中出現異常情況或已存在的任何疾病。
4. 已存在傷病。
5. 直接或間接因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有關的傷病而引致的住院治療，包括後天免疫力缺乏症（愛滋病）及/或因愛滋病而產生的任何突變、衍生或變異，並因在本附加保障的生效日期之前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而病發。就本不受保項目而言，若本附加保障的生效日後**5**年內出現與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有關的疾病，將不可推翻地推定為因在本附加保障生效日之前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而病發。
6. 由下列引致或隨之而來的住院治療：濫用藥物、酗酒、蓄意自傷身體或意圖自殺、參與非法活動、或在駕駛任何車輛時血液之含酒精量超出法律所容許之標準、或性病及其後遺症。
7. 為美容而進行的任何住院治療、變性手術、包皮環切手術、整容手術（包括由此引起相關的病況）、聽覺測驗、例行驗血、一般檢查、接種或防疫注射、頭髮礦物分析（HMA）、職業治療及言語治療服務、善終服務，眼科驗光包括例行驗眼、配眼鏡或隱形眼鏡，及目的為矯正視力及屈光不正的任何手術程序及相關服務。



THE PACIFIC GROUP

太平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THE PACIFIC LIFE ASSURANCE CO., LTD.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IN 1960)

8. 危險運動引致的住院治療。
9. 純粹因斷症掃描，X光化驗或作物理治療程序。
10. 與產科及其併發症有關的住院治療，包括診斷懷孕的測驗或因分娩、墮胎或流產、避孕或成孕、男女絕育、不育包括體外受精或任何人工引致懷孕的方法、不論任何原因的性功能障礙包括但不限於陽萎、勃起障礙及早泄。
11. 因任何精神病、心理或任何各種精神疾病，及因此任何生理或身心表現所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住院治療。
12. 與另類治療相關的住院治療，包括但不限於穴位按摩、推拿、催眠治療、羅爾夫按摩療法、按摩治療、香薰治療。
13. 所有未經本保險公司批准之實驗性或最新治療而引致的住院醫療。
14. 因戰爭（不論是否已宣戰）、內戰、入侵、外敵行動、敵對行動、暴動、革命、叛亂或軍事政變或奪權；或自然災害例如地震、火山爆發、洪水等引致或隨之而來的住院治療。
15. 由放射性污染、核輻射或污染或任何使用電離子或燃燒之核武器、物質能量或能源或任何核廢料引致的住院治療。
16. 參加海陸空軍或紀律部隊服務所引致的住院治療。
17. 於等候期內住院，疾病的等候期為**30日**，而意外的等候期為**0日**。

備註：本附加保障只適用於指定基本計劃。